

「優良廠商頒狀暨廉能透明企業誠信座談會」之
綜合討論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5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40分整

貳、地點：本局5樓多功能教室

參、主持人：白局長烈燿

紀錄：施建銘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出席人員簽名冊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廉能誠信簽署公約及廉政宣導：(略)

柒、優良廠商頒狀：

依第三河川局優良廠商評選計畫，當日依序頒狀「烏溪平林一號堤防環境改善工程-冠寶營造有限公司」、「眉溪向善堤防防災減災工程(三)-上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」、「大甲溪東勢堤防(十一工區)-得凱營造有限公司」。

捌、綜合討論及建議事項：

討論事項(一):評分及格最低標

說明:(詳附件綜合討論)

決議:

- 1.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分標準，除了招標公告上告知外，未來將相關評分標準公告於本局網站，並提供意見回覆，以利招標過程更完整順利。
- 2.問卷回收: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贊成14張、反對2張、10張未表示意見(表示意見者贊成約88%，反對約12%，全26張問卷)。

討論事項(二):承攬廠商及協力廠商責任

說明:(詳附件綜合討論)

決議:

- 1.為落實工區人員、機具、物料管控，請承商需將清冊送給機關備查。
- 2.工區除工程告示牌、職安告示牌外，未來研議另編列告示牌(設計階段考量)，將相關協力廠顯示告示牌，以利工區管控。
- 3.請承商需將工區內機械車輛標示公司名稱或通行證，以利工

區進出管制。

- 4.工區內大型機械使用，需符合相關規定；如機械使用許可證、操作人員合格證等，以利職業安全及工程品質。

討論事項(三):工程變更契約程序

說明:(詳附件綜合討論)

決議:

- 1.為縮短變更程序，原則以承商函文起，業務課室於2星期內(勿高過1個月)，完成變更會勘紀錄。
- 2.如需變更會勘程序時，請承商先提出方案並會勘當日工地主任或負責人、監造工務所主任及原設計或規畫者需到場，協議訂定方案。
- 3.結構物如有安全疑慮，如第2點程序辦理。
- 4.材料送審管制很重要，請承商需注意提送期程(盡量開工後2星期內提送材料文件資料)，以利工進；另如「同等品」材料，請承商需於開工後1個月內提出，以免影響工期。

討論事項(四):竣工討論事宜

說明:(詳附件綜合討論)

決議:

- 1.承商申報竣工(竣工圖及結算表)，請工務所與廠商於7日內確認是否竣工，尤其針對竣工圖尺寸量測及材料證明文件(試驗報告等)，以免與契約圖說不符，導致罰則。
- 2.本局將制定協議處理方式(如邀請專家學者或採購審查小組討論，遇重大材料問題(爐渣)，且盡早提出協議處理，避免竣工後，與契約圖說不符，導致罰則。

通案決議:

- 1.未來將於請本局對外網頁規劃廠商意見提出之連結網址，並於一定時程內回覆，以利雙方精進，程序流程順利。

玖、散會